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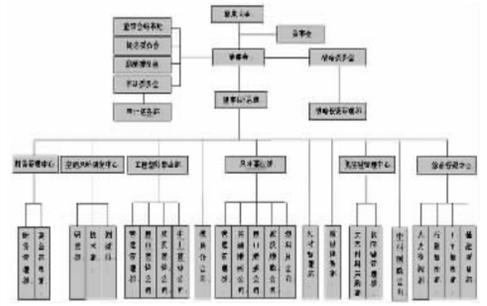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2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麦仁利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为完善公司治理,符合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委员人数的要求,董事会增补一名提名委员会委员和一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① 同意增补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任命其为委员会召集人;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 同意增补胡八一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胡八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胡八一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9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通知》之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一先生的简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成立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各事业部、分子子公司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另外,对公司组织结构其他部分部门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主要决议内容如下:
① 投资总额:同意投资11733万元用于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② 资金来源: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544.58万元以下(含)作为本项目方式用于本项目,其他资金公司自筹;
③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麦仁利先生或麦仁利先生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就本项目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表了意见,均同意公司用剩余超募资金以增资子公司方式用于本项目。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年产五万吨改性塑料项目”(以下简称“改性塑料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1733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544.58万元增资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威赛特”)用于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其他资金主要为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本项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及审批程序
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项目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23.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6.79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35,832.21万元相比,超募资金21,344.58万元。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避免募集资金的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剩余超募资金4544.58万元用于增资广东顺威赛特用于其实施的改性塑料项目,项目总投资11733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及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及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金额(单位:万元)
归还银行借款	本公司	16,800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7日
注册地址	6000元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岗东路19号之一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麦仁利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零部件,自动化灌嘴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顺威股份	6000	1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	—

四、投资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五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2、投资方式:本项目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4,544.58万元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广东顺威赛特,用于改性塑料项目使用。
3、资金来源:改性塑料项目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544.58万元,其余由公司自筹解决。
4、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包括碳纤维增强AS、无卤阻燃ABS、阻燃增强增韧PP等产品,预计达产后年生产规模将达到5万吨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
5、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计投资后第2年实现产能能为设计产能的70%,第3年为78%;第4年为86%;第5年为100%。
6、项目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05年
7、总投资收益率预计:20.74%
8、项目实现100%投产时,预计可实现年营业收入82,450万元。此预计仅为公司根据项目生产负荷达到100%后的产能、公司产品价格以及市场状态等综合因素进行可研分析的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增资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项目,本公司将利用当地丰富土地储备的资源优势和具有竞争力的人力成本优势,结合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优势,为本公司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544.58万元增资广东顺威赛特,有利于缓解广东顺威赛特实施项目的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水平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市场

份额,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巩固和提高企业 and 产品竞争力。

六、本项目投资风险
在以替代性的大背景下,本项目以核心产品(碳纤维增强AS)为盈利支撑,以中低端产品(改性PP)为市场盈利突破,以高端产品(改性ABS)为盈利契机。这一产品战略组合,是适应市场发展而设计的产品组合,可降低本项目的整体风险。
本项目产品主要供给母公司风叶产品使用,与母公司共同形成“改性塑料配方研发+改性塑料改性AS、改性PP生产制造+空调风扇模具+空调风扇叶+空调风扇”的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明显,有利于抵抗市场风险。

在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下,国内经济低迷,项目实际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4544.58万元增资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威赛特”)用于其实施的“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该项目充分考虑了改性塑料的市场需求,已进行严谨的可行性研究分析。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4544.58万元增资广东顺威赛特以补充实施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所需的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
4、公司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广州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5万吨改性塑料项目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4、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年产五万吨改性塑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2-023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福建兴华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委托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0年10月,公司与福建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科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福建兴华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创投公司成立后,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采取委托管理的形式,将名下不属于其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股权、债券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委托福建兴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01月1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福建兴华漳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1)。

2012年09月30日,创投公司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创业”)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自2012年10月1日起,创投公司将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拥有的现金、银行存款、股权、债券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委托创新创业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原有与华兴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自2012年09月30日起正式解除,原委托管理协议未尽的权利和义务由创新创业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亦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华兴创业大厦C楼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王非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创新创业在投资、人员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委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管理事项
创投公司名下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债券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委托创新创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七年,其中包括福建兴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时间。协议截止日期至2017年11月4日。
(三)投资方向和投资建议
1.投资方向:投资项目以创投公司的名义进行,对未上市企业以直接股权投资形式进行投资,主要投资于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管理方法所约定认可的漳州地区企业。协议约定,在委托管理期限内,投资于福建省省级创业投资管理方法所约定认可企业的金额不低于省

级创业投资出资额的两倍,同时凡在漳州地区内的创业投资项目,创投公司有优先于创新创业自营行为进行投资的权利。
2. 严禁从事下列活动:
① 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买卖;
②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前已持有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套部分不在限内)和投资期货、期权或任何金融衍生工具;
③ 从事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 对外担保、资金拆借和贷款。
四、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协议约定,除最终由创投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其余投资决策按照创新创业决策流程制度执行。
五、财务核算
创投公司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并定期向股东方报告。
(六)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
1.管理费用
① 创投公司按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的2%向创新创业支付委托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② 创投公司承担或应发生的开办费、每年的年检费、验资费、年度审计、办公场地租金及日常水电费,因投资项目支出损益和企业其他所产生费用的相关税费。
2.业绩奖励
① 业绩奖励管理期限的第4个会计年度(考核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和委托管理结束年度(考核基准日为委托管理终止日)分别对投资项目进行考核,若每一考核期限内委托管理资产的年平均收益率未达到10%,则不计提任何奖励;若年平均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0%,则在股东分红前优先进行业绩奖励,以净收益的20%作为业绩奖励优先进行分配。
② 业绩奖励总额的30%将作为风险保证金,在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时,若委托资产的年平均收益率未达到10%时,风险保证金则用于补充即时委托资产的投资。
四、备查文件
1. 《委托管理协议》;
2. 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3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0月9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杨如生独立董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周含军副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朱龙清董事因事请假,书面委托志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赵兴学、唐崇根、田继梁、应华东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经逐项审议、举手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顺德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办顺德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2-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开办顺德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2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开办顺德赛格电子市场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所产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在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租赁佛山市顺德区凤山中路12号凤岭名都酒店项目,用于投资开办赛格电子市场。由本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的全资公司向物业方支付租金。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二、投资对手方介绍
1. 本项目由本公司全部出资。
2. 物业出租方基本情况
项目物业主为自然人(柯科30%,李诺40%,何伯胜30%)。
本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方式: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在佛山市顺德区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并租赁佛山市顺德区凤山中路12号凤岭名都首层商铺,用于开办赛格电子市场。由本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的全资公司向物业方支付租金。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全部由本公司出资。

四、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 & 租金支付方式
1. 租赁标的的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凤山中路12号凤岭名都首层商铺。建筑面积约8,142平方米。该项目所处顺德体育中心西侧,位置属于城市主干道,项目门前共有5条公交线路,交通通行较为便利通畅,具有一定发展前景。
2. 租金支付方式:本项目租赁物业之租金将以年度为单位计算,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议确定。
五、项目的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报告,项目内部收益率约29.69%,动态投资回收期为5.37年。但鉴于项目本身存在的投资风险、投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因此,上述预算数据仍具有不确定性。

六、投资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
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共需600万元。
其中80万元的资金来源系本公司2007年出售所持的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股权的所得款。根据公司于2007年12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市赛格中电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73.24%股权所得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出售该股权后获得的股权出售款为人民币38,451万元,其中的1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设赛格电子市场(详见2007年12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公司投资上述项目,将从上述股权转让款支出800万元。至此,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的1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设赛格电子市场的额度已使用完毕。
上述投资项目所需的其余520万元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七、投资该项目的目的、风险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1. 投资该项目的目的
(1) 本项目的开办可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有利于扩大赛格电子市场在珠三角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提高赛格电子市场的市场竞争力。
(2) 作为小家电生产企业最为密集顺德、电子专业市场发展空间很大。因此,在顺德开办电子专业市场具有一定的机会。
2. 投资该项目的风险
(1) 招商风险:由于项目位置距离其他电脑城距离较远,前期招商存在一定的难度。项目虽然存在一定风险,但均可在可控范围。
3. 投资上述项目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推进了“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赛格电子市场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竞争力,较好的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是赛格电子市场在珠三角地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举措。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23

关于终止收购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关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议案”))”,同意公司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祥艺”)的唯一股东——祥艺机械有限公司 K & H Machinery Co.,Ltd.(以下简称“文莱祥艺”)以及东莞祥艺和文莱祥艺的实际控制人吴光雄先生签署《关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该协议于2012年4月25日签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超募资金支付协议项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超募资金支付协议项下部分股权转让价款。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收购对象的股东文莱祥艺为文莱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光雄为台湾居民,管辖机构较多,交割涉及多个审批部门,交割程序复杂;特别是实际控制人吴光雄个人名下的多项专利技术涉及美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台湾等多个国家相关手续的办理按协议约定完成。截止日前,按协议约定,履行股权交割的先决条件仍未全部满足,导致本次交割未能按协议约定的最晚交割日期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尽管在双方积极努力下,还是在双方在协商延期的最晚交割日期2012年9月30日前完成交割。截止日前,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仍不能全部满足,且不能准确预计交割完成时间。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不必要的未知风险,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协议第九条“协议的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之9.2款的约定,解除与文莱祥艺、吴光雄于2012年4月25日签订的协议,终止对东莞祥艺的股权购买,授权董事长办理终止股权购买的相关手续并与文莱祥艺、吴光雄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2年10月8日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原来的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不再对双方产生任何效力,也不追究协议各方任何法律责任。
按协议约定,用以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款项并托管在中国农业银行东莞支行的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利息已于2012年9月27日全部归还公司并存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公司已及时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及保荐代表人。
东莞祥艺股权购买项目是公司目前业务外的投资项目,且尚未取得实质进展,项目终止不

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2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2年10月8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5. 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解除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祥艺”)的唯一股东-祥艺机械有限公司 K & H Machinery Co.,Ltd.(以下简称“文莱祥艺”)以及东莞祥艺和文莱祥艺的实际控制人吴光雄先生签署的《关于东莞祥艺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终止对东莞祥艺的股权收购,授权董事长办理终止收购的相关手续并与文莱祥艺、吴光雄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等相关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2012年10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7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同向下降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12年1-9月业绩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 22,000万元左右	约 59,585.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25元左右	约 0.76元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按照按本公司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进行调整
二、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原因
三、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是:江苏及新疆区域水泥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程度的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2012-015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本公告内容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广州药业”)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白云山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受限于有权政府机构的批准或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同意,白云山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和人员等,均将由吸收合并后的广州药业承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已于2012年9月19日经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类别股东大会和2012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会议之类别股东大会以及白云山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者自本公告首次发布(2012年9月20日)之日起45日内,可以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现场申报
请持债权资料到本公司以下地址申报债权:
联系人:黄贵甫
联系地址:广东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2楼

2. 以邮寄方式申报
请向信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邮寄至以下地址: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2楼
联系人:黄贵甫
邮编:510130
邮方的申报时间已寄出邮戳为准。
3. 以传真方式申报
请在传真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将债权资料传真至以下号码:
联系电话:020-81216408
传真号码:020-81216417
联系人:黄贵甫
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于上述期间内通知本公司,逾期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其享有的对本公司的债权将按吸收合并后的广州药业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6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67%-88% 盈利:540万元-1500万元	盈利:453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主要说明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0日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告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陆续实施,费用相应增加,特别是人工工资,而效益产出尚需时日;
2. 另外,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工业品的毛利空间或有缩减;
3. 为了强化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4. 控股子公司尤夫科技的效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波动。
四、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有关2012年1-9月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按照该决定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4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2]1294号),经2012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未获通过,审核结果已于2012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公告。

按照该决定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于收到上述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2-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11,000.2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500万元-22,000万元	盈利:11,000.2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3433-0.4577元	盈利:0.3069元	

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337%	盈利:6,272.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11,700万元	盈利:6,272.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072-0.2023元	盈利:0.076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是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9日